

最高法发文明确

用人单位“末位淘汰”员工属于违法

解除劳动合同必须要依法进行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30日公布的《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明确,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通过“末位淘汰”或“竞争上岗”等形式单方解除劳动

合同,劳动者可以用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赔偿金。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末位淘汰”与解除劳动合同之间不能等同,解除劳动合同必须要依法进行。

从劳动合同法看,我国法律没有允许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以“末位淘汰”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可见企业管理考核中的末位员工被“淘汰”,缺乏法律依据。

据介绍,这份纪要还对劳动争议诉

裁审衔接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规范,便于劳动合同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共8个部分36条,涉及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侵权纠纷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物权纠纷案件、

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理及民事审判程序等方面内容。纪要的出台将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妥善保障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医疗纠纷案: 各方举证责任明确

据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30日公布《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其中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患者和医疗机构的举证范围和举证责任进行了明确。

“对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理该类案件的总体思路和理念是:通过司法审判引导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审理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举证证明责任分配问题。”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说。

这份纪要规定,患者一方请求医疗机构承担侵权责任,应证明与医疗机构之间存在医疗关系及受损害的事实。对于是否存在医疗关系,应综合挂号单、交费单、病历、出院证明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存在医疗行为的证据加以认定。

纪要同时规定,对当事人所举证

据材料,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审查。因当事人采取伪造、篡改、涂改等方式改变病历资料内容,或者遗失、销毁、抢夺病历,致使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或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无法认定的,改变或者遗失、销毁、抢夺病历资料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制作方对病历资料内容存在的明显矛盾或错误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病历仅存在错别字、未按病历规范格式书写等形式瑕疵的,不影响对病历资料真实性的认定。

这份纪要同时对侵权责任法实施中的相关问题,以及社会保险与侵权责任的关系问题等进行了规定。其中明确,被侵权人有权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不因受害人获得社会保险而减轻或者免除。

未成年子女抚养权一般不判给施暴一方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30日公布《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其中对房地产纠纷案件中的合同效力、一房数卖的合同履行、以房抵债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对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理该类案件的总体思路和理念是:通过司法审判引导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审理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举证证明责任分配问题。”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说。

这份纪要规定,患者一方请求医疗机构承担侵权责任,应证明与医疗机构之间存在医疗关系及受损害的事实。对于是否存在医疗关系,应综合挂号单、交费单、病历、出院证明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存在医疗行为的证据加以认定。

纪要同时规定,对当事人所举证

据材料,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审查。因当事人采取伪造、篡改、涂改等方式改变病历资料内容,或者遗失、销毁、抢夺病历,致使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或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无法认定的,改变或者遗失、销毁、抢夺病历资料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制作方对病历资料内容存在的明显矛盾或错误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病历仅存在错别字、未按病历规范格式书写等形式瑕疵的,不影响对病历资料真实性的认定。

这份纪要同时对侵权责任法实施中的相关问题,以及社会保险与侵权责任的关系问题等进行了规定。其中明确,被侵权人有权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不因受害人获得社会保险而减轻或者免除。

其意愿的前提下,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探望权。祖父母、外祖父母对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尽了抚养义务,其定期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并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获得司法保护。

在夫妻共同财产认定问题方面,这份纪要对实践中较为疑难的有关夫妻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形成的保险价值和保险利益分配等问题进行了明确。其中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投保,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为夫妻一方,离婚时处于保险期内,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的,保险人退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部分应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处理;离婚时投保人选择继续投保的,投保人应当支付保险单现金价值的一半给另一方。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作为被保险人依据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健康保险合同获得的具有人身性质的保险金,或者夫妻一方作为受益人依据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寿保险合同获得的保险金,宜认定为个人财产,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依据以生存到一定年龄为给付条件的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获得的保险金,宜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这份纪要同时提出,要注重探索家事审判工作规律,积极稳妥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做好反家暴法实施工作,及时总结人民法院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制止家庭暴力的成功经验,促进社会健康和谐发展。

房产纠纷案:

“一房数卖”合同履行、 以房抵债等有新规定

据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30日公布《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其中对房地产纠纷案件中的合同效力、一房数卖的合同履行、以房抵债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纪要规定,审理一房数卖纠纷案件时,如果数份合同均有效且买受人均要求履行合同的,一般应按照已经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合法占有房屋以及合同履行情况、买卖合同成立先后等顺序确定权利保护顺位。但恶意办理登记的买受人,其权利不能优先于已经合法占有该房屋的买受人。

在合同效力方面,纪要规定,当事人仅以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达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条件为由,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当事人仅以转让抵押房地产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为由,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在违法建筑相关纠纷方面,纪要规定,对于当事人请求确认违法建筑权利归属和内容的,法院不予受理,由行政部门解决;但是,违法建筑致人损害的,应当按照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完善财产征收用制度也是保护产权的重要内容。

针对实践中认识比较混乱的土地补偿费分配纠纷案件,这份纪要明确,要在现行法律规定框架内,综合考虑当事人生产生活状况、户口登记状况以及农村土地对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功能等因素认定相关权利主体。要以当事人是否获得其他替代性基本生活保障为重要考量因素,慎重认定其权利主体资格的丧失,注重依法保护妇女、儿童以及农民工等群体的合法权益。

今日 证券导报 SECURITIES 抢鲜读

跷跷板效应 沪指收盘跌1% 创业板指涨1%
中小创或是后市主战场
累计承保近5万亩 提供保障1.69亿元
海南价格指数险让农民放心种菜
新大洲A8.9亿“卸载”摩托车
“隆道鸡”鸣响扶贫众筹第一声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关于“潮滩湾壹号(活动中心)”项 目规划方案调整批前公示

文昌潮滩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发的“潮滩湾壹号(活动中心)”项目位于文昌市锦山镇潮滩湾沿海地段,项目用地面积为34871.66平方米,属《文昌市锦山镇滨海旅游区(潮滩湾)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现建设单位申请调整该项目建筑方案,主要调整内容有:1.方案布局;2.建筑单体;3.建筑外立面;4.调整后规划方案指标为:总建筑面积18228.5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818.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10.28平方米),太阳能补偿后计容

建筑面积为14398.75平方米,太阳能补偿后容积率0.413,建筑密度18.1%,绿化率55%,客房数91间,停车位105辆。调整后方案指标符合规划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图。为广泛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对该项目方案调整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5天(2016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2.公示地点:海南日报、文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项目建设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清澜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大院西副楼一楼文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规划管理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018,联系人:廖伟东。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6年12月1日

招标公告

招标人:华润置地(海南)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海口玉沙广场南区(续建)施工。项目概况:新建4栋超高层,地上33层,及相应三层裙房,两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359067.56平方米。计划工期:510日历天。招标范围:续建部分主体结构工程及该项目整体的建筑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建筑屋面、消防、暖通、电梯、室外道路绿化及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总承包。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201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3亿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具有相应的能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要求: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请于2016年12月1日起登陆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专区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海南日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具体内容详见网络版招标公告。联系人:陈工18689960050。

招标公告

一、投标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二、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三、项目名称:海口市响水河、红城湖等4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监理招标。四、建设内容及规模:响水河:约11公里河道截污、清淤、防崩、生态修复、亮化。红城湖:32.08万m²水面截污、清淤、防崩、生态修复、亮化。道客沟:约2公里河道截污、清淤、防崩、生态修复、亮化。河口溪:约2公里河道截污、清淤、防崩、生态修复、亮化,提升泵站。五、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甲级资质;3、总监要求:为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六、文件获取:请于2016年12月1日起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kcein.com)下截招标文件。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898-65332466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公告

招标人:临高县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招标代理: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临高县南宝镇群合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监理招标范围: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1.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2.监理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注册资格,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6年11月30日至12月7日。其他要求详见同时发布的《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网络版,请各有关的投标人上网查阅。联系人:王先生,电话:0898-28275289;联系人:韩先生,电话:0898-66756481。

海南省定安县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16年12月1日

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北师大海口附校配套道路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已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海发改投资函(2016)78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口成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出资比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1.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设计负责人要求为本单位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勘察负责人要求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资格,资质。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单位组成。详情请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kcein.com/Front/Index)。联系方式:王工,电话:0898-68576060。

海南美林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10时在海南省政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海南嘉惠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文昌市清澜新市区疏港大道总地盘积784平方米[证号:文国用(2010)第W0302935号]的一处土地使用权。参考价:79.328万元;竞买保证金:30万元。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税费。瑕疵说明:标的物上有椰子树、灌木等。标的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12月23日17时止;有意竞买者请于2016年12月23日下午17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到拍卖公司了解详情及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以到账为准。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户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账号:1009689490000024。缴款用途处须填写竞买人姓名或名称。(2016)海南一中法拍字第36-4号竞买保证金。拍卖单位:海南美林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15号环海大厦公寓楼二单元15层15B房。电话:0898-68570895、68570891、18876741455法院监督电话:0898-65301058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补充公告
我局于2016年11月30日以《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三土资(2016)19号)在《海南日报》、《三亚日报》和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了海棠湾A4片区03-04-4、03-04-5地块67038.1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因该公告文字部分中宗地面积67038.14平方米与表格部分中宗地面积67024.72平方米数据不一致,现对已发布的《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三土资(2016)19号)内容补充更正如下:该宗公告中宗地面积由67024.72平方米更正为67038.14平方米,其余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咨询电话:88364406;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市房地产服务中心7楼7013室—海南南部拍卖市场有限公司
三亚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30日

海口市新海片区棚改回迁商品房项目监理招标
中标公示
海口市新海片区棚改回迁商品房项目监理招标于2016年11月29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2016年12月01日至2016年12月05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投诉,投诉电话:0898-68719201。
招标人:海口市房屋征收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票务区园林绿化工程监理于2016年11月30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公示期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5日。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中标候选人存在疑问,可向长影(海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投诉,电话:15348846660。招标人:长影(海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荣膺中国报刊广告投放价值排行榜“全国省级日报十强”第三名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百强报纸”

欢迎在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海南日报媒体运营中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